

《2010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0年11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——

1. 就以另一方法取代針對拒絕分擔擬議新訂第39B(1)(c)條下的檢驗或修葺工程費用的業主施加的刑事制裁而言，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，回應委員提出的建議，包括由政府墊支尚欠的費用、把該筆費用登記在業主的物業上，以及透過審裁處訂立機制，解決業主立案法團與不支付費用的業主之間的爭議；及
2. 政府當局須提供現正擬備並將會納入附屬法例的條文的詳細資料。有關條文指明擬議新訂第30D(1)條下的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規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0年12月3日